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 控股股东郭现生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40 号

郭现生: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》显示,因质押业务违约,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所持公司股份于2021年4月7日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1,618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,但你未预先披露前述减持信息。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》和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1年4月30日,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及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。此外,你的子女郭浩于2020年11月3日、11月13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39.05万股和508.47万股,涉及金额共计约1,000.74万元,与你的上述减持行间隔不足六个月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但你未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,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3 条、第 3.8.14 条、第 4.2.19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 第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 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8日